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枫兴华评报字[2025]第 010015 号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1202500068
合同编号:	国枫兴华(2025)01000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枫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015号
报告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结论:	390,184,324.23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何天颖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156 刘骥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6010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目录	1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1
附件	2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为。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摘要

国枫兴华评报字[2025]第 010015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我公司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主要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2,964.96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28,249.63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9,018.43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8 室
电话：010-62019591 传真：010-8225085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枫兴华评报字[2025]第 010015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外，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295N

法定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经营场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尹辉

注册资本：57388.628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6201959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8 室
传真：010-8225085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11818M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9,155.4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9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吴澜、李建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吴澜以货币资金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李建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上述出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5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股东吴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李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6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吴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1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0%；李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本次增资经由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仲变验字[2006]0613Z-F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李建将其对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世静。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 吴澜出资 19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50%; 高世静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2013 年 3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由吴澜以知识产权增资。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0 万元, 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 吴澜出资 2,59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96%; 高世静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04%。本次增资经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万朝会验字[201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5 月,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由吴澜以知识产权减资。减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 吴澜出资 19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50%; 高世静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吴澜将其对公司的 19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高世静将其对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由股东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20 年 4 月,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由股东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8),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变更为 9,155.42 万元。股权变更完成后,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 持有新领先 87.38% 股权,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出资 1,155.42 万元, 持有新领先 12.62% 股权, 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仿制药

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药学研究服务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等；临床试验服务包括 I-IV 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1) 药学研究服务介绍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基础。公司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制备工艺及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公司在药学研究服务环节，除提供上述服务外，还包含配合客户完成药品注册申报等服务。

2)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介绍

临床试验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临床试验研究主要包括 I -IV期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生物等效性(BE)试验服务等。

I -IV期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主要针对创新药，I 期为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为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III期为治疗作用确证阶段，IV期为上市后再评价阶段。每一期临床试验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临床试验相关会议的组织与实施、临床试验机构的管理(包括机构的筛选、启动、监查、关闭等)、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进度汇报、质量监查、人力资源配备、费用情况等)、药物警戒、总结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生物等效性(BE)试验主要针对仿制药，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仿制药与原研药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给予相同的剂量，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92,225,230.38	468,854,026.26	488,988,737.86	480,611,853.26
总负债（元）	290,742,459.43	163,007,238.13	180,306,580.17	160,949,379.2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201,401,703.59	306,099,863.57	308,941,387.15	320,055,547.64
股东权益（元）	201,482,770.95	305,846,788.13	308,682,157.69	319,662,474.01
经营业绩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元）	324,126,938.07	321,619,299.31	343,404,112.15	302,169,698.61
利润总额（元）	48,410,473.42	-35,392,430.88	-5,078,493.55	8,272,24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30,090.02	-25,303,934.99	2,941,276.68	11,114,160.49
净利润（元）	44,811,157.38	-25,638,077.79	2,835,369.55	10,980,316.32

以上 2021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我公司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在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与核算，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组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4 年 6 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委托人（会计主体）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 28,249.63 万元。

委托人（会计主体）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28,249.63 万元。进而确定了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32,964.96 万元，详见下表：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3,777.66	
长期待摊费用	937.67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8,249.63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32,964.9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32,964.96	

以上评估范围由委托人确定，已经过审计审定。

2、主要资产状况

- (1) 车辆：车辆共计 11 辆，包括丰田汉兰达、奔驰商务车等，全部为公司办公用车，其中奥迪 WAUAGD4L 已于 2025 年 1 月处置，其余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 (2)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379 项，包括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旋转式压片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分布于各办公室内及实验室。
- (3) 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及《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按其现状使用方式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 274 号）；
-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 941 号）；
- 14、《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15、《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16、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1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三）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收购日及以前年度评估报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未来预测资料；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5、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6、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7、iFIND 数据库；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被并购方提供的各类《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 2、委托人与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被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无法单独测算其价值，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方式有：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的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当其中一种方法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时,可以不再采用另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本项目评估对象的未来的现金流量可预测,相关收益预测资料可收集,在现有条件下,优先选取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过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大于含商誉资产组金额,故此次评估以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价值的计量具有一致性。

(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1. 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选取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在现有管理水平、运营模式下,持续

使用该资产所能产生的收益。

对于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价值的计量具有一致性。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其中：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0.5}} + \frac{R_{n+1}}{r(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1} ——永续期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调查分析，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根据被并购方经营状况，资产组资产类型特点，不存在影响被并购方及本次评估对象持续经营的因素和资产组资产使用年限限定的情况，故收益期按永续考虑。

根据被并购方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分析考虑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等因素，预计其在 2029 年进入稳定期，故详细预测期确定为 2025 年-2029 年共 5 年。

（2）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对税后折现率 r 采用 WACC 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测试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测试对象现状，关注测试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评估档案归档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 4、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
 - 5、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假设其在有需求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装备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7、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 8、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9、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11、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假设被评估单位除高新技术证书外现有各种资质证书到期后能延续；
 - 15、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经实施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2,964.96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39,018.43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本次评估范围，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iF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9、由于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物资产数量较少，此次评估未对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主要通过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进行替代核实。

10、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丰田汉兰达（牌照：京NX76X8）及奔驰R320商务车（牌照：京JAQ835）为异地使用，为方便使用以相关人员名义办理牌照。企业已提供合同及说明，并承诺车辆属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无产权争议。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期为2025年04月07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何天颖

资产评估师：



刘骥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